## 國立清華大學守德紀念岩場使用及管理規範

110年7月15日學務長核定 112年6月2日學務長核定

- 一、依「國立清華大學課外活動組列管場地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,為有效使用與管理本校 校本部守德紀念岩場(含直立岩場及抱石場,以下簡稱守德岩場),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守德岩場僅供本校登山社(以下簡稱登山社)列冊人員(以下簡稱列冊人員)及相關課程參與人員使用,不對外開放。抱石場高度2公尺以下開放列冊人員自主練習,抱石場高度超過2公尺及直立岩場,須由登山社向課外活動組(以下簡稱課外組)提出活動申請,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
## 三、列册人員資格如下:

- (一)完整零加登山社辦理「初級岩訓」並通過考核之學員。
- (二)具有校外攀岩場館確保證明者。
- 四、考量使用安全及管理人員專業性,守德岩場由課外組委託登山社管理,登山社應由三至十人成立岩場管理小組(以下簡稱管理小組),並由其中一位擔任組長(即岩場長)。
- 五、管理小組任期以學期為單位,每學期改選,並得連任,成員名單應經登山社及社團指導 老師同意,並提交社團系統線上報告至課外組備查。學期中如因故必須更換成員或組長, 依前述程序辦理。
- 六、若登山社未依規定組成管理小組,則守德岩場全面不開放使用,直至管理小組成立,名 單送交課外組備查後,始開放使用。

## 七、管理小組負責事項:

- (一)守德岩場使用人員名單造冊:
  - 1. 抱石場高度2公尺以下自主練習人員之使用紀錄留存備查。
  - 2. 抱石場高度超過2公尺及直立岩場之使用者名單,上傳至社團系統。
- (二)每學期列冊人員之資格確認與造冊,若學期中有新申請者得更新。
- (三)督促守德岩場使用者於使用前簽署「國立清華大學守德紀念岩場使用切結書」。如 有未依程序於使用前簽署切結書者,不得列入列冊人員至該學年結束止。
- (四)確保守德岩場使用者確實了解並遵守相關使用及安全規範。
- (五)每月上傳守德岩場使用報告書並回報課外組,報告書內容應包含下列資料:
  - 1. 每日使用名單。
  - 2. 守德岩場場地及器材耗損狀況。
  - 3. 守德岩場使用者簽署之切結書掃描電子檔。
- (六)協助守德岩場之各項使用事宜(如協助使用者、課程教學等)。
- (七)出席登山社幹部會議。
- 八、管理小組如未善盡職責或違反操場管理等校內相關規定,經課外組會議討論屬實者,停止借用守德岩場一個月或施以愛校服務。情節嚴重者守德岩場全面不開放使用至該學年 結束。
- 九、本場地禁止塗污、破壞及竊取相關設施設備,違反者應負賠償責任並依法究辦。

- 十、本場地使用時間依體育室公告之操場開放時間表。
- 十一、本規範經課外組會議通過,學務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